



首驿酒店集团包房合作协议

甲方：汇智（泰国）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首驿酒店集团

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包房协议期限：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⁽¹⁾

二、乙方参与包房的酒店：芭堤雅首驿精品酒店、清迈首驿多康度假酒店、清迈首驿精品度假村、拜县首驿度假酒店、清迈首驿谷度假村。

三、甲方需在协议期间为乙方达成包房间夜总数：9000间夜

四、乙方需提供甲方每日固定保留房：芭堤雅首驿精品酒店 25间/天，清迈首驿多康度假酒店 16间/天，清迈首驿精品度假村 15间/天，拜县首驿度假酒店 8间/天，清迈首驿谷度假村 5间/天

五、甲方需支付预付款每笔 150 万泰铢，按照退房后房费统计，当预付款被抵扣到 10 万泰铢时，甲方再次支付预付款 150 万泰铢，以此循环。

六、乙方需提供给甲方价差保护：甲方保证外网售卖价格不低于乙方要求的最低保障价格，乙方保证甲方合同底价低于任何代理（若有）在外网显示卖价（含税）的 20%。

七、当包房日期截止时，如果甲方完成间夜总量低于 8000 间夜，乙方将按照相差间夜数乘以平均房费给予乙方赔偿。

附：⁽¹⁾ 芭堤雅首驿精品酒店实际包房日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，在此之前，该酒店协议价只在有限的渠道售卖。

其它：1. 在以上协议条款未提及事宜，由双方合情合理地协商解决。
2. 在本协议到期后，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
甲方：汇智（泰国）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代表签名盖章：

日期：2019 年 05 月 16 日

乙方：首驿酒店集团

代表签名盖章：

日期：2019 年 05 月 16 日